

证券简称： 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 000622

公告编号： 2015-07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《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4-03），相关冻结详情见公告。

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接到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傲盛霞”）的通知：傲盛霞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解除查封冻结通知书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解除傲盛霞持有的我司 1822 万股（证券代码：000622，简称：恒立实业）的冻结。解除范围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红股（含转增股）、配股，剩余的 5213 万股按照原来的方式冻结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425,226,000 股，傲盛霞共持有公司股份 70,3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54%，其中累计 70,350,000 股司法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54%；累计 52,130,000 股为轮候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6%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2 月 6 日